|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一、报价分（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之间确认）** | | | |
| 报价分  （满分10-30分） |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30）分（报价分值）  注：1.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的条款）**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属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型企业服务，也有小微企业服务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报价扣除**）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供应商有效。  4）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填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的条款）**  4.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扣除，即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区分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填写）**。** | 10-30分 |
| **二、技术分（\*\*分）（总分100分，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分值）** | | | |
| 服务要求 | | 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分，存在一项负偏离扣\*\*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分 |
| 服务内容  综合评议 | |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部分优于），得\*\*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分；  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有不足之处，得\*\*分。（请具体描述得分标准） | \*\*分 |
| **三、商务分（\*\*分）（总分100分，除报价分以外，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制定分值）** | | | |
| 类似业绩 | |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须包含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得\*\*分，最高得\*\*分。 | \*\*分 |
| 企业实力 | | 对供应商获得证书，如体系认证等进行评审（须与项目需求相关） | \*\*分 |
| 人员经验 | | 对供应商拟派人员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得\*\*分，满分\*\*分；  2.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相关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得\*\*分，满分\*\*分；（同一个人员的业绩只认定为一个业绩） | \*\*分 |
| 服务方案 | | 根据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进行描述，并根据优劣情况在，\*\*分区间内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得0分。 | \*\*分 |
| 总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 | | 100分 |